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加强大亚湾开发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扬尘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区内有关企业：

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切实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扬尘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建设工程领域实际情况，对各项目的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文明施工管理，严格履行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二、严格落实扬尘防治“七个 100%”措施。依据《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指引》，严格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坚决做到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渣土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干净、暂不开发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防尘网、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控设备。

三、围挡设置要认真贯彻落实我局印发的《大亚湾区建设工程围挡设置标准》《大亚湾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围挡设置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同时按照文明城市测评、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要求，加强围挡公益宣传标语和风景图画的设置。

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要主动向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申

请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严格核验进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和环保信息情况。

五、严格落实冒黑烟机械管控。使用单位要加强使用油品的管控，积极推广“油品直送”经验，由油品供应商直接派专用车辆在指定的时间将油品送到指定的工地，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负责统筹本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直送工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进入工地直送的油品使用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督跟踪，确保使用的油品可溯源。

特此通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